

江苏连云港先锋110kV输变电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一、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江苏连云港先锋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取得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（连开环复（2021）27 号）。本工程于 2023 年 12 建成并投入试运行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	已落实： 已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、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	已落实：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。监测结果表明，项目周围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和噪声满足相应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
工程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建设，在经过居民区时，确保周围电磁环境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μT 的标准要求。	已落实： 已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建设。监测结果表明，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控制限值要求。
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尽可能减少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，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，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做好植被、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。	已落实：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完成后对变电站周围、施工现场进行了植被恢复。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	已落实： 在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，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经调查，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。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入运行后，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。
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江苏连云港先锋 110kV 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，属于一般变动，无重大变动，详见表 2。

表 2 江苏连云港先锋 110kV 输变电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注：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变动工程内容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江苏连云港先锋 110kV 输变电工程	银桥 ~ 韩华 T 接先锋变 110kV 线路工程	新建线路路径全长约 4.26km，其中：①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由 110kV 银华 755 线#1 塔 T 接入 110kV 先锋变电站（其中一回为备用），线路路径长约 3.17km；②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路径全长约 1.09km。	1 回，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4.11km，其中：新建架空线路双回设计单回架设，线路路径长 3km；②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路径全长 1.11km。	线路路径未变，线路长度减少 0.15km。	环评阶段裕度过大，线路路径未变，线路长度减少 0.13km。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对了线路路径和长度。	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该变动不在所列清单中，属于一般变动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	银桥 ~ 朝阳 T 接先锋变 110kV 线路工程	1 回，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17km。	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.19km。	线路路径未变，线路长度增加 0.02km。		

二、评价要素

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 3 江苏连云港先锋 110kV 输变电工程

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等级
1	电磁环境	二级（架空线路部分）

		三级（电缆线路部分）
2	声环境	二级
3	生态环境	三级
4	水环境	分析说明为主
5	环境风险	分析说明为主

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 4 江苏连云港先锋 110kV 输变电工程

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范围
1	电磁环境	站界外 30m 内带状区域
2	声环境	站界外 100m 内带状区域
3	生态环境	站场围墙外 300m 内带状区域
4	电磁环境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内带状区域
5	声环境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内带状区域
6	生态环境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带状区域
7	电磁环境	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内带状区域
8	生态环境	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内带状区域

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 5 江苏连云港先锋 110kV 输变电工程

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
1	电磁环境	工频电场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，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。
		工频磁感应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，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μT。
2	声环境	质量标准	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 类、2 类、4a 类

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，江苏连云港先锋 110kV 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环境保护

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，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、声环境等发生变化，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，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，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

2024年4月

